山东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9-01-04 浏览次数：473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8〕69 号



为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积极探索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的培养模式，保障和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区别于侧重理论与学术研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职业化要求的研究生培养类型，旨在培养具有创新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是,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各学位点要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征与培养目标，努力培养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发现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就业与创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特点的培养模式。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三、管理体制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研究生辅导员（秘书）具体做好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培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导师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负责。导师要做到立德树人，以身作则，抓好研究生思想、作风和学业等工作，积极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或创业。

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的作用，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工作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

四、课程学习

各学院应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按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制定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上学期全部完成。课程总学分要符合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相应要求。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修的各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其中学位课、选修课程成绩分别以70、60分为及格标准。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2-3门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计成绩，不计学分。补修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进行中期考核。

学位课程是研究生必修课。选修课分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选修课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和科研需要确定，鼓励跨学科专业选修1-2门课程。

任课教师应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校内教师应具有副高级以上的职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各学位点要积极选聘生产实践一线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行业导师为研究生授课。

五、培养方式

（一）培养方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学位点建设规划及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组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论证、专题讨论、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研究决定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它重要事项。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研究生与导师指导关系的确定采取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导师调离学校或外出时间超过一年，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指导时，学院负责变更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培养计划制定

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研究方向，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表》，此项工作于入学两周内完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三）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

开题报告工作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专业实践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在本学科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学院保存。开题报告的撰写、审核应依照《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进行。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应依照《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进行。

（四）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包括四部分，即平时表现、课程成绩、开题报告与科研能力。

平时表现考核：成绩占20分。其中，基本分15分，在基本分基础上按平时表现进行加或减分。

课程成绩考核：自然科学类专业占40分，人文社科类专业占50分。计算方法：课程成绩得分 = [∑(课程成绩×学分)/总学分]×0.4（或0.5）

开题报告与综合能力考核：自然科学类专业占40分，人文社科类专业占30分。考核包括开题报告、对学科方向和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研究技能、课题研究进展、表达能力等。

考核小组不少于5位专家，并有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不得作为考核组成员参加自己指导研究生的考核。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情况。每人考核时间不少于25分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德、智、体诸方面做出评价。

中期考核成绩70分为合格；60-69分者给予预警，并视具体情况经导师同意后参加下一年的中期考核；低于60分者淘汰。

六、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后，即具有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学院管理人员要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总学分、课程成绩以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等。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方式呈现，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和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实践经验和技术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制、学位申请、论文评阅与答辩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

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18年12月29日